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 10091 号

信阳市物昇置业有限公司: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提出的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
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受理。
经审查，你单位符合改动现状市政排水管网的条件。本
机关依据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641
号）第四十三条 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
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 改动新马
路现状市政排水管网 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5 年 7
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。

